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辽国土资函〔2016〕 41 号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铁岭至本溪公路 (本溪段)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铁岭至本溪公路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5〕1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铁岭至本溪公路(本溪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5号)转发你市,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此函。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6〕5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铁岭至本溪公路（本溪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铁岭至本溪公路（本溪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辽政〔2015〕18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市明山区、本溪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8.6333公顷（其中耕地113.68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8353公顷、未利用地2.401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35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1.766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96.9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铁岭至本溪公路（本溪段）和改路改渠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改路改渠工程用地16.386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